

108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成果

應查核家數	實際查核家數	查核率	合格家數	合格率
458	458	100%	409	89.3%

未合格項目

未合格業者家數

第一項	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、室內空氣調節設備、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，未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	29
第二項	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未符合規定，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。	0
第三項	游泳池、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，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。	2
第四項	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「游泳池水質、水溫及水深現況、對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、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」，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。	4
第五項	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，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。	17
第六項	業者未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，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。	0
第七項	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，未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、講習或取得證照。	0
第八項	業者未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。	1
第九項	業者未訂定自主管理計畫，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	1
第十項	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，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未符合規定。	1